

## 工作中如何預防感電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葉木林

根據勞動部歷年災害之統計，感電事故僅次於墜落事故，名列為第二，其中尚不包括非感電所造成之電氣火災事故，可見電氣事故與其災害之預防，是值得我們重視的議題。

有關電氣安全感電災害預防，可從電氣設備設施、停電作業、活線作業、接近活線作業及管理五方面來淺談：

### 一、電氣設備設施

電氣設備設施之不良易使人員感電，故在電氣設備設施方面，應採取相關防範感電災害措施，如使用符合標準之電氣器材及電線、電氣機具帶電部分，應設護圍或絕緣被覆、燈座帶電部分應設置護罩、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產生感電危害，應加裝高敏感度之漏電斷路器、非帶電金屬外殼應施行設備接地。

### 二、停電作業

停電作業中從事檢修、油漆等工作時，應依照停電作業程序，實施必要之上鎖或標示「禁止送電」、「停電作業中」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，並以檢電器具檢查，確認其已停電，並接地。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設備或開關場之一部分時，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，並懸掛「停電作業區」標誌；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網加圍，並懸掛「有電危險區」標誌，以資警示。

作業終了送電時，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等之勞工無感電之虞，並於拆除短路接地器具與紅藍帶或網及標誌後為之。



### 三、活線作業

從事高壓線路檢修等活線作業時，作業人員應配戴絕緣用防護具及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，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線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。

### 四、接近活線作業

接近高壓線路作業時，在距離頭上、身側及腳下60公分以內的高壓線路，應於該線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。無法與活線保持界線距離者，應採取活線作業絕緣掩蔽及使用安全護工具或完全停電。

### 五、管理

絕緣用防護裝備、防護具、活線作業用工具等，每6個月應檢驗其性能一次，工作人員於每次使用前應自行檢點，不合格者應予更換。

眾所周知，防止感電之最好方式為人體不碰觸帶電體，本質安全電氣設備不漏電，並加強各種安全保護裝置和接地措施，對電氣設備及線路應實施自動檢查、定期檢查及作好電氣安全之教育訓練與管理，使預防感電災害事故發生做到滴水不漏，以保障生命安全。